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陳彥蓉
電 話：04-37061546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19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119417A00_ATTCH1. pdf、0119417A00_ATTCH2. odt、
0119417A00_ATTCH3. 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2條、第5條修正條文勘
誤表及第2條、第5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
照更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9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21373A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查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業經教育部110年8月18日臺
教人(三)字第1100108668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
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

